

不良资产行业联盟业务指引系列

不良资产处置 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

秦丽萍 张跃超 ◎ 主编

诉讼流程指引 剖析典型案例
解答实务难题 提示法律风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不良资产行业联盟业务指引系列

不良资产处置 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

秦丽萍 张跃超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良资产处置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秦丽萍, 张跃超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093 - 8938 - 6

I. ①不… II. ①秦…②张… III. ①国有资产管理 - 法规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1.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5760 号

策划编辑: 马金风 (editormjf@163.com)

责任编辑: 马金风 张海洋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不良资产处置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

BULIANG ZICHAN CHUZHISHI SUSONG SHIWU YU ANLI POUXI

主编/秦丽萍, 张跃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25 字数/308 千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938 - 6

定价: 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自一九九九年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相继设立，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发展至今已经有十八年。在这十八年里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最初的无人问津、充满疑惑到现在的趋之若鹜。金融不良资产市场的热闹和喧嚣早已成为行业热议的话题。现如今民间资本、国有资本和外资纷纷进入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希望能从金融不良资产市场淘金成功。是金子，还是沙子？这需要“辨金”之术。希望淘到金子和能够淘到金子之间差的是无数次的努力，是能够学到“淘金”之术。在“淘金”之术中最基础也是最根本的就是，通过对不良资产进行实际的处置来实现资金的回收。在业内盛传一句话：不良资产处置是一个过“坑”的过程，如果不能过去可能就是掉到“坑”里或被“坑”埋没。在我看来，在无数“坑”中，法律问题可谓是“坑”王。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法律问题尤其突出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正经历从最初的政策主导下的市场向充分的市场过渡的阶段。在政策主导情形下，特殊性的规则适用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非常多见，比如立案受理、公告送达、利息计算等。而这些特殊性规则给不良资产处置的参与者带来了诸多的不确定性，也带来了诸多挑战。正是这些特殊规则构筑了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壁垒，不知道有多少投资人为这些壁垒而交过“学费”。现阶段，特殊规则在不良资产处置中仍然广泛适用，对不良资产市场的参与者仍具有现实意义。

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并非隶属于某一个行业，无专门的特别法和专门法来规制，其规则大多散落于不同法规之中，这也是使这个市场的从业者难以全揽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规则的重要原因。

研究这些规则，需要一个好的视角。《不良资产处置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一书从案例角度切入，对不良资产市场涉及的特殊规则进行了系统的梳

理和深度剖析，对不良资产处置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案例的形式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作为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多年从业者，我看过这本书之后，感觉这是我们这个行业的一本很好的参考书，特别是能使初入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从业者受益匪浅。

《不良资产处置诉讼实务与案例剖析》一书中的每一个案例都是一个故事，都是投资人的血泪史。本书的案例彰显了进入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高墙，而吃透这些案例正是进入金融不良资产行业的一把钥匙。本书是从案例出发，是对过去问题司法解决之道的总结，但这“道”中必然藏有“理”，而这“理”是我本人最为看重的，想必也是您所看重的。书中蕴含了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无数的经验和思考，只有认真读过，才能真正体会其中的“理”。

秦丽萍律师和张跃超律师作为沉浸在金融不良资产市场多年的法律从业者，对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诉讼有深入的研究和诸多成功案例，从这本书中可以感觉到他们对金融不良资产市场的敬畏和热爱。本书使我受益良多，我希望也相信这本书也会使您非常受益。我希望也非常乐见类似的书籍不断涌现，为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动力，为相关决策者提供实务经验参考，助推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的良性发展。

石恩岳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目 录

第一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受理	1
[实务点睛]	1
第一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	4
第二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应予以受理的特殊情形	8
一、不良债权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而引起纠纷的应予以受理	8
二、金融不良债权的受让人向政策性破产的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予以受理	11
三、债权人向因环境污染被政府责令停产破产的金融不良债务人追偿的应予以受理	13
四、事业单位债务人提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应予以受理	16
五、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不当得利纠纷应当受理	19
第三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不予受理的特殊情形	23
一、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不应受理	23
二、债务人为已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的不应受理	25
三、受让人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不予受理	28
四、债务人为享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国有森工企业的案件法院不予受理	31
五、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未提供相应担保不予受理	34

六、受让人就不良资产转让前已解封的抵押土地向出让人主张赔偿的不予受理	37
七、受让人以原国有银行转让不良债权之前已就该债权部分或全部受偿为由要求出让人赔偿的不予受理	39
八、非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无效纠纷之诉不予受理	43
第二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管辖	47
[实务点睛]	47
第一节 原有约定管辖对新的债权人有效	48
第二节 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确认转让合同无效之诉特殊管辖规定	51
第三节 诉讼主体是否适格的问题不属于管辖权异议审理范围	53
第四节 合并审理导致标的额增加的级别管辖	57
第三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60
[实务点睛]	60
第一节 涉诉不良债权转让后可依法变更诉讼主体	61
第二节 国家机关债务人提出的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中当事人的确定	66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则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71
第四章 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执行主体变更和追加	74
[实务点睛]	74
第一节 变更申请执行人	76
第二节 被执行人的变更	83
第三节 被执行人的追加	85
一、不良资产处置执行中追加抽逃出资或未实际出资人为被执行人的认定标准	85
二、不良资产处置执行中追加涉及国有资产第三人的认定标准	88

三、案外人对执行法院做出的承担债务的承诺可作为追加被执行人的依据	95
第五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中的优先购买权	99
[实务点睛]	99
第一节 纪要发布之前已完成的不良债权转让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102
第二节 债务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105
第三节 不良债权转让未通知优先购买权人的属于程序瑕疵, 将导致转让合同无效	108
第四节 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主张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应符合法定条件	113
第五节 国有企业债务人的原出资人不具备优先购买权的主体资格	116
第六节 不良资产买受人有举证证明已通知优先购买权人的义务	120
第六章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的无效之诉	124
[实务点睛]	124
第一节 无效争议情形	130
一、债务人或保证人为国家机关	130
二、被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定为涉及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以及其他依法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情形的	133
三、未依法评估拍卖或未依法备案的转让行为无效	135
四、受让人因整体资产包中单笔或数笔债权转让无效可主张整包无效	141
五、非以债转股、出售股权资产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不需要进行外部独立评估	144
六、债权人仅对债务人不动产采取保全措施但未处置不需进行外部评估	152
七、不良资产转让不排斥公开竞价方式之外的转让方式	158

八、债权转让协议中对受让人放弃追究前手国有银行等特定 主体法律责任的限制性条款有效	162
第二节 国有企业债务人认为转让合同无效的诉讼程序	166
一、在一审程序中如何处理	166
二、在执行程序中如何处理	170
第三节 合同无效的审查要点	174
第七章 不良资产转让合同撤销、解除之诉	177
[实务点睛]	177
第一节 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存在的转让合同无需撤销	180
第二节 不良资产包被质押不构成欺诈债权转让协议不可撤销	185
第三节 受让人可因债务人对原债权人的清偿解除债权转让协 议	191
第四节 不良资产包部分目的不能实现不能解除全部合同	196
第八章 特殊主体追偿之诉	204
[实务点睛]	204
第一节 破产程序中代位权之诉	205
第二节 借款人与用款人身份混同构成共同借款人	208
第三节 股东出资不实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1
第九章 不良资产处置中利息的计算	216
[实务点睛]	216
第一节 国有企业债务人利息计算	219
第二节 非国有企业债务人利息计算	223
第三节 《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前的利息计算	225
第四节 《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后的利息计算	228
第五节 《海南座谈会纪要》发布前后的利息计算	231
第六节 债权转让有效的利息计算	235
第七节 债权转让无效的利息计算	237
第八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公司作为受让人的利息计算	239

第九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公司作为受让人的利息计算	244
第十节 国有资本公司作为受让人的利息计算	247
第十章 诉讼时效	251
[实务点睛]	251
第一节 原债权银行在债权转让中通过全国或省级有影响力的 报纸发布公告并有催收内容的可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	252
第二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通过全国或省级有影 响力的报纸发布公告并有催收内容的可构成时效中断	257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需在省级有影响力的报纸上发布的 转让暨催收公告才具有催收效力	261
第四节 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直接通过报纸催 收公告的方式主张权利不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265
第五节 非《海南座谈会纪要》界定的银行在全国或省级有影 响力的报纸发布债权转让并有催收内容公告不构成诉 讼时效中断	270
第十一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中的保证责任	276
[实务点睛]	276
第一节 保证期间	277
第二节 保证责任的诉讼时效	285
第三节 保证与抵押并存情形下实现担保权利的先后顺序	293
第四节 保证合同变更的条件	297
第五节 债权人向连带责任保证人之一主张权利的效力	301
第六节 债权变更与债权转让中保证人权利义务的区分	305
第七节 保证人直接承担还款责任情形的分析	308
第十二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中的抵押权行使	328
[实务点睛]	328
第一节 抵押权能否对抗法院针对抵押物的强制执行	331
第二节 动产抵押物作为出资后抵押权的行使	334

第三节	不动产抵押物被转让时抵押权人能否实现抵押权	340
第四节	保证和债务人抵押共存时抵押物价值减损责任承担	347
第五节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上设定房屋抵押权的行使	350
第六节	无权处分房产为他人设立抵押的权利行使	355
第七节	债权被分别转让后部分债权人针对全部抵押物如何行使权利	359
第八节	债务人重组情况下抵押权人实现权利的方式	362
附录：	不良资产相关法律规范	369

第一章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受理

实务点睛

诉讼追偿是重要的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方式。虽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良资产市场的成熟，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手段也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但是诉讼仍然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维护国家金融债权的最后屏障，也是经济活动中追索债务最常用的手段。不良债权人采取诉讼方式清收不良资产时，最先面对的就是法院是否受理的问题，法院的受理是诉讼清收的基础与前提。

对于一般案件的受理，需要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不良资产案件因其特殊性，对于诉讼追偿规定了特殊的规则，对于一般规则掌握了解的情况下，需要对特殊规则有更为深入的认识和了解，就此方能避免不良资产处置中面临的特殊问题，避免想当然带来的严重后果。

为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研究解决金融不良债权转让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问题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下简称《海南座谈会纪要》）下发各级人民法院。虽然关于《海南座谈会纪要》的性质和其能否作为法院审判时的法律依据一直存在争议，但是实践中，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不良资产案件时一直以《海南座谈会纪要》作为审判的依据并写入判决书中。所以《海南座谈会纪要》中关于案件受理的规定也成为法院审判时具体案件是否受理的重要依据。关于案件受理，《海南座谈会纪要》主要分两部分从两方面作出规定，列举了法院受理的情形及不受理的情形。本章即参考了《海南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分别列举了六种法院应予受理的情形及八种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一、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的情形

就金融不良资产诉讼案件应予以受理的情形，本章主要涉及五种特殊情形。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一种情形，即不良债权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而引起纠纷的应予以受理。该受理情形规定的出发点是为了保证债权人利益，维护金融不良债权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由于早期的不良资产转让存在特殊背景及政策，为了平衡多方利益关系，实践中在金融债权的转让方未全面履行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对该纠纷予以受理，即使该转让方是银行金融机构。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二种情形，即金融不良债权的受让人向政策性破产的担保人主张权利的应予以受理。其背后是国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特殊背景，为了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债务，国有企业破产采取了一项特殊政策，即政策性破产，国家核销企业债务，托底安置职工。但要注意，虽然债权人直接向列入政策性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法院不予受理，但不意味着承担担保责任的企业同样被免于清偿责任。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三种情形，即债权人向因环境污染被政府责令停产破产的金融不良债务人追偿的应予以受理。根据相关规定，政策性破产企业债务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对呆坏账实施特殊财务方式进行处理。但是对于何为政策性关闭，破产法律有着明确的规定，实务中虽然有些企业是由于政府规定关停转产，但实际上并不符合政策性破产的规定，不可一概而论。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四种情形，即事业单位债务人提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应予以受理。《海南座谈会纪要》规定国有企业债务人享有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的诉权，并且其对债务人为事业单位法人也有特殊规定，虽然其与国有企业在组织类型上存在差异，但从所有制性质上看，二者均属国有性质，事业单位法人也可以享有该项权利。《海南座谈会纪要》赋予国有企业债务人以诉权，目的在于借此启动人民法院对债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审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所以认定同属国有性质的事业单位债务人享有该项诉权，与《海南座谈会纪要》的上述精神是完全相符的。

关于法院应予受理的第五种情形，即受让人以出让方不当得利向国有银行提起的诉讼应该予以受理。其中要重点审查不良资产的性质，是否属于政策性不良资产和商业性不良资产。同时要对于具体的诉求进行分析，不当得利的诉请与债权转让协议纠纷之间的争议又有所不同。

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本章主要列举了包括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不应受理在内的八种特殊情形。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一种情形，即债权人向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清偿债务的不应受理。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基于特殊“政策照顾”，在破产财产认定、财产处置优先权、破产债权处置等方面给予特别政策支持。因而根据《海南座谈会纪要》的特殊规定，一旦国有企业债务人因国家政策被关闭破产，则债权人就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主张其债权，丧失了诉讼清偿的可能性。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二种情形，即债务人为已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并拟实施关闭破产的国有企业债务人的不应受理。实践中，虽然由于国有企业债务人被列入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总体规划导致无法追偿，但是债权人并不当然丧失诉讼清偿的可能性，其仍然可以以担保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直接向担保人追偿。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三种情形，即受让人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为由起诉原国有银行的不予受理。基于该情形规定，如若不良债权存在瑕疵，产生相应风险，该风险应由受让人自行承担，若以此为依据向原国有银行提起诉讼，法院不予受理。因为购买不良资产的行为从本身来看就是一种投资行为，风险应由受让人自行承担。因此在购买资产包之时，尽职调查十分重要，以排除此类瑕疵风险。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四种情形，即债务人为享受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政策国有森工企业的案件法院不受理。国有企业债务人被列入了国有森工企业名单，根据《海南座谈会纪要》的规定，债权人将无法通过诉讼方式对债权进行追偿，国有银行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贷款给国有企业或者受让人在购买相关债权时一定要注意该国有企业债务人的特殊身份，避免因此造成自身利益损失。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五种情形，即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必须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是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的前提，只要国有企业债务人不能提供相应担保的，人民法院就将驳回国有企业债务人的起诉。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六种情形，即受让人就不动产转让前已解封抵押土地向出让人主张赔偿的不予受理。金融不良债权由于其特殊的政策性，其转让与一般债权既有相同点，又有很大区别，尤其是在转让前就具有瑕疵的金融债权，例如不良资产转让前已解封的抵押土地的不良债权，受让人基本丧失了通过诉讼方式对银行金融机构追偿责任的可能性，所以受让人在受

让相关债权时，一定要做好相关的尽调工作，切实地了解该债权的实际情况，以免因为债权存在瑕疵导致无法清偿而利益受损。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七种情形，即受让人以原国有银行转让不良债权之前已就该债权部分或全部受偿为由要求出让人赔偿的不予受理。实践中，即使原国有银行在转让前已经就不良债权获得了部分或全部清偿，受让人也会因为其在不良债权转让中所受损失与银行之间没有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无法直接向银行主张不当得利，只能另寻途径解决。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的第八种情形，即非国有企业债务人提起不良债权转让无效纠纷不予受理。《海南座谈会纪要》明确规定，非国有企业，其作为债务人无权以不良债权转让行为损害国有资产等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诉讼。

综上，投资者投资不良资产一方面要进行充分的尽调，了解资产包存在的问题与可能风险，另一方面也要熟悉不良资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判例，例如本章介绍的以上五种法院受理的情形以及八种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只有充分了解法院的受理条件，投资者才能在投资之前尽可能地避免因债权无法被法院受理而造成的巨大损失。

第一节 不良资产诉讼案件的受理条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锦州南山粮食储备库、辽宁锦州国家粮食储备库、锦州桃园粮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①

【问题提示】

接收行政划拨财产是否在该财产范围内对原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1998年11月，根据国发（1998）1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规定》的要求，在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中心支行主持下对锦州

^①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0）民二终字第71号。

桃园粮库（以下简称桃园粮库）所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锦州市分行营业部贷款30119万元及交通银行贷款370万元进行了分割。由从桃园粮库分立出来的辽宁锦州国家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国粮储备库）承担19699万元贷款，桃园粮库承担15笔共计10790万元贷款，并明确中国工商银行锦州古塔支行为桃园粮库10790万元贷款的债权人，该支行没有异议。另，2005年12月20日根据辽宁省政府（2005）15号、锦州市政府（2005）57号和锦州市粮食局（2005）49号文件精神，锦州市太和区政府将桃园粮库无偿取得的位于凌西街宣仁里97号18457.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又无偿划拨给了锦州南山粮食储备库（以下简称南山粮库），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5年7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沈阳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桃园粮库欠其1079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转让给长城沈阳办。

后长城沈阳办多次向桃园粮库催收债务，其仍不偿还，遂诉至法院，请求桃园粮库偿还借款本金10790万元、相应利息及诉讼费用，国粮储备库对上述借款本息、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南山粮库对上述借款本息、诉讼费用在接收桃园粮库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争议焦点】

法院应否受理对南山粮库的起诉？

【法院对焦点问题的观点】

法院认为，南山粮库是通过锦州市太和区政府行政划拨行为无偿取得桃园粮库原享有的位于凌西街宣仁里97号18457.8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的，即其取得该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是基于行政划拨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改制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故本案长城沈阳办与南山粮库之间的纠纷，人民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裁判结果】

此案经过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辽宁省高

级人民法院判决桃园粮库偿还长城沈阳办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诉讼费用，驳回了长城沈阳办对国粮储备库、南山粮库的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对桃园粮库及国粮储备库的判决，对原审法院针对南山粮库进行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而非裁定驳回起诉予以纠正。

【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不良资产类案件本身的受理应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受理的规定，否则案件无法完成立案工作。除了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受理的规定外，仍需要特别注意不良资产案件的特殊政策性因素。本案例恰恰体现了不良资产政策性的一面，故此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对于政策性问题要有清晰的认识和高度的重视。

【律师建议】

在对不良资产的收购过程中，由于不良资产情况的不同，对其进行翔实的尽调是成功处置不良资产的关键，尤其是不良债权的债务人涉及国有企业时，由于其企业的性质及财产的特殊性，具有一定政治色彩。如在本案中，针对企业国有资产划拨就有专门法律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所以不管是律师还是不良资产购买人，在处理此类有相关政策性调整的案件及购买不良资产时，要掌握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三条 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